#  陵财采〔2020〕7号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理**

**决定书**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在2019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在组织该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存在如下几个问题：

一、《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要求。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的规定不符。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载明对小微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上述问题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规定不符。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小组成员不符合规定。

上述问题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七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的规定不符。

四、中标、成交公告的发布日期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的规定不符。

五、未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的规定不符。

六、未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布“合同公告”。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的规定不符。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与中标公告列明的采购方式不一致。

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列明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中标公告列明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二者列明的信息不一致。

以上事实，有由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政府采购项目资料、检查工作底稿等在案佐证。

综上，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

如若不服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海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陈少媛

单位电话：83316380

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心大道70号304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7月20日